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91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惠雯

訴訟代理人　王將叡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春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將設於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之戶籍遷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28日受贈取得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。而被告為原告之舅舅，自原告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起，兩造間就系爭房屋均無任何契約關係存在，被告將其戶籍設籍於系爭房屋，並於原告取得所有權後仍繼續占有系爭房屋，即屬無權占有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將戶籍自系爭房屋中遷出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29-31頁)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以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(二)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；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無權占有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者，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，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，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房屋所有權人資料，原告確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(本院卷第29頁)，自有權對無權占有系爭房屋之被告請求返還。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無權占有之系爭房屋，並將戶籍自系爭房屋中遷出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將系爭房屋返還原告，並將被告設於系爭房屋之戶籍遷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以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